债券简称:16华润01 债券代码:136401.SH
债券简称:19华润01 债券代码:155248.SH
债券简称:19华润02 债券代码:155511.SH

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年度报告

（2019年度）

发行人
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69412（集中办公区））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二〇年六月

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19年）》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hina Resources Power Investment Co., Ltd.

二、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经中国证监会于2016年4月12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6]718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50亿元的公司债券。2016年6月8日至13日，公司成功发行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规模为50亿元。2016年9月14日至19日，公司成功发行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规模为30亿元。

经中国证监会于2018年7月12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8]1112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49亿元的公司债券。2019年3月14日至18日，公司成功发行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规模为30亿元。2019年8月14日至16日，公司成功发行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规模为18亿元。

三、公司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1、发行主体：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16华润01”。

3、债券期限：本次债券为7年期产品，附第5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4、发行规模：本次债券发行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含150亿元），分期发行，其中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为人民币20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30亿元（含30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本期债券实际发行规模为50亿元。

5、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年末行使本期债券赎回选择权。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发布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若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选择权，本期债券将被视为第5年全部到期，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最后一期利息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所赎回的本金加第5个计息年度利息在兑付日一起支付。发行人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在第6、7年存续。

6、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年末调整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7、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本期债券的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行使回售选择权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本期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内不进行申报的，则被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8、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利率询价结果在预设利率区间内协商确定，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

9、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10、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A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本期发行公司债券不向发行人股东优先配售。

11、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6年6月13日。

12、付息债券登记日：本期债券的付息债权登记日将按照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其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付息债权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3、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23年每年的6月1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6月1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6月1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4、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2023年6月13日。

15、兑付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兑付债权登记日将按照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16、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3年6月1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1年6月1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1年6月1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7、计息期限：计息期限为2016年6月13日至2023年6月1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6年6月13日至2021年6月1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6年6月13日至2021年6月1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8、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次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7、付息、兑付方式：本次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8、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9、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评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20、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发行人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

21、联席主承销商：发行人聘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联席主承销商。

22、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3、质押式回购：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本期债券质押式回购相关申请尚需有关部门最终批复，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上海证券交易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24、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

（三）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1、发行主体：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二期），简称“19华润02”。

3、债券期限：3年期。

4、发行规模：18亿元。

5、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将由公司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利率询价结果，在预设的利率区间内以簿记建档方式确定。

6、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

7、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8、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9、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9年8月16日。

10、付息债券登记日：本期债券的付息债权登记日将按照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其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付息债权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1、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0年至2022年每年的8月1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2、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2022年8月16日。

13、兑付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兑付债权登记日将按照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14、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2年8月1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5、计息期限：计息期限为2019年8月16日至2022年8月1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6、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次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7、付息、兑付方式：本次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8、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9、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评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20、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发行人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

21、联席主承销商：发行人聘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联席主承销商。

22、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3、质押式回购：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本期债券质押式回购相关申请尚需有关部门最终批复，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上海证券交易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24、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

第二章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一、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督促发行人进行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状况，监测发行人是否发生重大事项，按月定期全面核查发行人重大事项发生情况，持续关注发行人各项信息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出现会对债券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定期信息披露、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二、持续关注增信措施

16华润01、19华润01和19华润02无增信措施。

三、监督专项账户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监督并定期检查发行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和使用情况，监督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受托管理人及时向发行人传达法律法规规定、监管政策要求和市场典型案例，提示按照核准用途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发行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用途与核准用途一致。

四、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于2019年6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了《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年度报告（2018年度）》。受托管理人按照《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督促会议决议的具体落实，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召开持有人会议。

五、督促履约

报告期内，中信证券已督促16华润01按期足额付息；16华润02按期足额付息兑付；19华润01和19华润02无兑付兑息事项，中信证券将持续掌握受托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第三章 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及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主要业务和经营状况简介

（一）主要经营业务

发行人是由华润电力控股有限公司于2006年10月9日独资设立的合港澳法人独资企业，是一家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华润电力控股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的主要大型发电企业及相关资产的投资性公司，在国家允许外商投资的领域依法进行投资；受其所投资企业的书面委托（经董事会一致通过），向其所投资企业提供营业执照所限定的服务；在中国境内设立科研开发中心或部门，从事新产品及高新技术的研究开发，转让其研究开发成果，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为其投资者提供咨询服务，为其关联公司提供与其投资有关的市场信息、投资政策等咨询服务；承接其母公司和关联公司的服务外包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向所投资设立的企业提供财务支持；通过佣金代理（拍卖除外）、批发方式在国内销售其进口及在国内采购的商品。

发行人是由华润电力控股有限公司100%持股。发行人是一家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在中国境内的主要大型发电企业及相关资产的投资性公司，是中国效率最高、效益最好的综合能源公司之一。发行人聚焦绿色能源发展，大幅提升清洁能源占比，高质量发展火电，优化煤炭资产，积极进入售电领域，业务涉及火电、风电、光伏、水电、煤炭，同时积极投资核电、分布式能源等领域。目前，发行人业务分布在江苏、河南等十几个省、自治区、直辖市。

1、发行人业务板块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单元：亿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397.01	100.00	402.04	100.00
其中：电力业务	276.91	69.75	295.07	73.39
热力业务	30.32	7.64	27.38	6.81
煤炭业务	63.54	16.01	61.60	15.32
综合能源服务	4.70	1.18	2.21	0.55
其他业务	21.53	5.42	15.78	3.93
主营业务成本合计	314.40	100.00	343.93	100.00
其中：电力业务	221.81	70.55	255.75	74.36
热力业务	26.19	8.33	24.12	7.01
煤炭业务	62.74	19.95	61.04	17.75
综合能源服务	1.49	0.47	1.42	0.41
其他业务	2.18	0.70	1.59	0.47
毛利润合计	82.61	100.00	58.11	100.00
其中：电力业务	55.11	66.71	39.32	67.66
热力业务	4.13	5.00	3.26	5.61
煤炭业务	0.81	0.98	0.56	0.96
综合能源服务	3.22	3.89	0.79	1.35
其他业务	19.35	23.42	14.18	24.42

2、最近两年营业毛利率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率	20.81	14.45
其中：电力业务毛利率	19.90	13.32
热力业务毛利率	13.63	11.91
煤炭业务毛利率	1.27	0.91
综合能源服务毛利率	68.37	35.58
其他业务毛利率	89.86	89.90

（二）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情况。

（三）重大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没有超过上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20%的重大投资。

（四）与主要客户业务往来是否存在严重违约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与主要客户业务往来是否存在严重违约情况。

（五）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况等

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290.79亿元，占合并口径净资产77.64%。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情况

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的总资产为1,055.64亿元，比上年同期增加7.21%；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426.67亿元，比上年同期增加23.86%；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为397.01亿元，比上年同期减少1.25%；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人民币30.53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8066.61%。

根据发行人2019年年度报告，其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同比增减
总资产	1055.64	984.61	7.21%
总负债	590.16	610.61	-3.35%
净资产	465.48	374.00	24.4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26.67	344.49	23.86%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07	38.67	-19.65%
营业收入	397.01	402.04	-1.25%
营业成本	314.40	343.93	-8.5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53	-0.38	-8134.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00	58.01	58.5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84	19.05	-650.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5	-59.94	-108.76%

2019年度，发行人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上升8,134.21%，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电力燃料成本出现大幅度下降，同时上年同期发生煤业债权处置损失，使得利润总额上涨。

2019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同比上升58.59%，主要是由于电力燃料成本出现大幅度下降，导致经营现金支出减少。

2019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同比下降650.34%，主要是由于本年度发行人向关联方发放的贷款大幅增加。

2019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同比上升108.76%，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永续中期票据。

（二）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同比增减
流动比率（倍）	1.37	0.94	45.74%
速动比率（倍）	1.32	0.90	46.67%
资产负债率	55.91	62.02	-9.85%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	93.97	61.55	52.67%
EBITDA利息倍数	6.24	3.06	103.92%
应收账款周转率	11.94	11.27	5.94%
存货周转率	16.68	20.53	-18.75%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

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同比上升45.74%，主要原因为流动资产增加同时短期借款同比下降导致流动负债下降，合计影响流动比率上升。

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速动比率同比上升46.67%，主要是由于流动资产增加同时短期借款同比下降导致流动负债下降，合计影响速动比率上升。

报告期内，发行人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同比上升52.67%，主要是由于电力燃料成本下降。

报告期内，发行人EBITDA利息倍数同比上升103.92%，主要是由于电力燃料成本下降。

（三）对外担保情况

发行人向联营公司浙江温州特鲁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承诺函，承诺在先行回收投资的范围内对浙江温州特鲁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并出具了履约保函。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对外担保数额为25,475.84万元，该担保将在浙江温州特鲁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完成清算时，但最迟不超过2022年6月30日到期。上述金额代表浙江温州特鲁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违约将给发行人造成的最大损失。根据浙江温州特鲁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的财务状况，发行人预期不存在重大债务违约风险，因此承确认与财务担保相关的预计负债。

发行人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担保总额未超过报告期末净资产30%。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一）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016年6月13日，发行人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了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规模50亿元，发行期限7年，第5年末附公司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和补充营运资金。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偿还银行借款200,000万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300,000万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0万元。发行人实行资金集中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由发行人用于资金归集的其他同名一般银行账户资金归集后，最终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和使用计划一致。

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履行的内部审批流程：该期债券的发行经发行人于2016年3月23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6年3月23日获得发行人唯一股东华润电力控股有限公司批准。发行人资金支出按照发行人资金管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该期债券募集资金均需通过发行人各级财务审核人员审核后方可使用。

（二）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019年3月18日，发行人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了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规模30亿元，发行期限3年，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和补充营运资金。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偿还银行借款140,000万元，70,000万元用于偿还中期票据到期兑付资金，90,000万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0万元。发行人实行资金集中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由发行人用于资金归集的其他同名一般银行账户资金归集后，最终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到期中期票据及补充流动资金，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和使用计划一致。

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履行的内部审批流程：该期债券的发行经发行人于2018年6月10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8年6月11日获得发行人唯一股东华润电力控股有限公司批准。发行人资金支出按照发行人资金管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该期债券募集资金均需通过发行人各级财务审核人员审核后方可使用。

（三）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2019年8月16日，发行人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了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规模18亿元，发行期限3年，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和补充营运资金。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偿还银行借款154,000万元，26,000万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0万元。发行人实行资金集中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由发行人用于资金归集的其他同名一般银行账户资金归集后，最终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和使用计划一致。

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履行的内部审批流程：该期债券的发行经发行人于2018年6月10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8年6月11日获得发行人唯一股东华润电力控股有限公司批准。发行人资金支出按照发行人资金管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该期债券募集资金均需通过发行人各级财务审核人员审核后方可使用。

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16华润01、19华润01和19华润02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其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

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16华润01、19华润01和19华润02债券募集资金的存储及使用程序均按照与主承销商、存放募集资金的托管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协议》执行，募集资金账户运作规范。

第五章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一、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16华润01于2016年6月13日正式起息，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23年每年的6月13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6月1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017年6月13日，发行人向债券持有人支付了自2016年6月13日至2017年6月12日期间的利息，共计174,500,000.0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6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付息公告》）。

2018年6月13日，发行人向债券持有人支付了自2017年6月13日至2018年6月12日期间的利息，共计174,500,000.0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8年付息公告》）。

2019年6月13日，发行人向债券持有人支付了自2018年6月13日至2019年6月12日期间的利息，共计174,500,000.0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9年付息公告》）。

二、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16华润02于2016年9月19日正式起息，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19年每年的9月1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017年9月19日，发行人向债券持有人支付了自2016年9月19日至2017年9月18日期间的利息，共计87,600,000.0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9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2017年付息公告》）。

2018年9月19日，发行人向债券持有人支付了自2017年9月19日至2018年9月18日期间的利息，共计87,600,000.0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2018年付息公告》）。

2019年9月19日，发行人向债券持有人支付了自2018年9月19日至2019年9月18日期间的利息，共计87,600,000.00元；同时发行人于2019年9月19日完成本期债券兑付及摘牌，共计3,000,000,000.0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2019年本息兑付及摘牌公告》）。

三、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19华润01的付息日为2020年至2022年每年的3月1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020年3月18日，发行人向债券持有人支付了自2019年3月18日至2020年3月17日期间的利息，共计109,500,000.0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20年付息公告》）。

四、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19华润02的付息日为2020年至2022年每年的8月1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截至本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出具日，19华润02尚未到付息日期。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发行人已于2019年6月13日足额支付16华润01当期利息；于2019年9月19日足额支付16华润02当期利息及兑付本金；于2020年3月18日足额支付19华润01当期利息；截至本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出具日，19华润02尚未到付息日期，无兑付兑息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出现兑付兑息违约的情况，偿债意愿正常。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近两年主要偿债能力指标统计表

指标（合并口径）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
资产负债率	55.91%	62.02%
流动比率	1.37	0.94
速动比率	1.32	0.90
EBITDA利息倍数	6.24	3.06

从短期指标来看，最近两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0.94和1.37，速动比率分别为0.90和1.32，短期偿债能力稳步上升。

从长期指标来看，最近两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2.02%和55.91%，资产负债率水平同比下降。总体而言，发行人的资产负债水平较低，具有较强的长期偿债能力。

从EBITDA利息倍数来看，最近两年，发行人EBITDA利息倍数分别为3.06和6.24，EBITDA利息倍数稳步上升，利息偿付能力较强。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生产经营及财务指标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偿债能力正常。

第七章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增信机制及变动情况

16华润01、19华润01和19华润02均无增信机制。

二、偿债保障措施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发行人设立专项偿债账户，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设立专门的偿债工作小组，按照要求进行信息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各项偿债保障措施。

第八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19年度，发行人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九章 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16华润01、19华润01和19华润02的信用评级机构均为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原名称为：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现已与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合并，以下简称“中诚信国际”）。

中诚信国际于2016年5月24日完成对16华润01的初次评级；于2019年3月8日完成了对19华润01的初次评级；于2019年7月24日完成了对19华润02的初次评级。

根据《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根据《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根据《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信用评级报告》，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根据监管部门和中诚信国际对跟踪评级的有关要求，中诚信国际将在公司债券存续期内每年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公司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根据中诚信国际于2019年6月24日出具《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第二期）跟踪评级报告（2019）》，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16华润01的信用等级全部为AAA。

根据中诚信国际于2019年6月24日出具《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一期）跟踪评级报告（2019）》，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19华润01的信用等级全部为AAA。

最新一期跟踪评级报告预计于2020年6月30日前披露至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第十章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的专人未发生变动。

第十一章 其他事项

一、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诉讼、仲裁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事项

原告/上诉人	被告/被上诉人	案由	标的额（万元）	阶段	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临时公告披露日期
宝隆船务有限公司	广州华润热电有限公司	宝隆船务有限公司诉广州华润热电有限公司、袁山、毛梦捷、李海波、蒋卿、中远海运船务代理有限公司海上财产损害责任纠纷	1,224.58	二审尚未开庭	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
广州大优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湖南华润电力鲤鱼江有限公司、华润电力湖南有限公司	湖南华润电力鲤鱼江有限公司、华润电力湖南有限公司、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2,395.43	原审案件二审终审，已进入执行程序，尚未执行，我方反诉案件二审开庭尚未判决	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
中国化学工程第九建设有限公司	华润电力（渤海新区）有限公司	中国化学工程第九建设有限公司诉华润电力（渤海新区）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200.00	一审已开庭两次，尚未判决	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
华润电力（渤海新区）有限公司	南京乐诗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华润电力（渤海新区）有限公司与南京乐诗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仲裁案	10,942.40	已立案，尚未开庭	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
华润电力（唐山曹妃甸）有限公司	唐山市红星海联物资有限公司	华润电力（唐山曹妃甸）有限公司诉唐山市红星海联物资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诉讼案	1,425.64	二审法院裁定撤销原判决，发回重审	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

除上述诉讼及仲裁情况外，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正在进行的标的额在人民币1,000.00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及仲裁。上述案件中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作为被告/被执行人被要求承担责任的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的日常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报告期内公司破产重整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破产重整事项。

三、公司债券面临暂停或终止上市风险情况

报告期内，16华润01、19华润01和19华润02均不存在面临暂停或终止上市风险的情况。

四、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决诉讼、仲裁事项及行政处罚案件。

五、报告期内其他重大事项

上述事项及本报告中提及的事项外，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未发生《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列示的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600023 证券简称:浙能电力 公告编号:2020-020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7/6	-	2020/7/7	2020/7/7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0年6月16日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